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3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續約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並自行按聲明不服之程度，核算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，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，且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，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 項自明。第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或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09 年11月18日具狀聲明不服，惟上訴人於民事上訴暨聲請兼陳述狀中之上訴聲明僅記載「⑴原判決廢棄。更正案由為續約權事件並停止訴訟程序，移送大法官解釋，如案（一）3.及案（二）。⑵原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則上訴人僅請求第二審法院廢棄原判決，未表明對於

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程式欠缺之情事，茲因上訴人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致本院無從核定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自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核算訴訟標的價額暨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